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批准及本公司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0.09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動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其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施、履行及完成上述各項而言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